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主席：邱奕志院長

紀錄：林真朱

與會人員：鄭永祥委員、周立強委員(請假)、張永鍾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  
陳怡伶委員、陳威戎委員(請假)、陳銘正委員、蔡孟利委員、陳莉臻委員、  
陳輝煌委員、駱錫能委員、林亞立委員(請假)、陳素瓊委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前次教評會議臨時動議結論，擬參考目前新聘教師實際作業流程與要求，修訂本案細則部分條文，調整系級與院級作業程序，並適用於專案教師聘任作業。

2. 檢附本案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前後條文、相關法規(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廢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院目前有關新聘教師的規定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略)、「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二項。因本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內容多與母法的一般規範重疊，且無本院特定適用的規範，為避免法規未隨時配合母法修訂衍生混淆，擬請委員會同意予以廢止。

2. 本案辦法廢止後，原其規範事項可直接參照母法規定辦理，而本院聘任教師作業之特別規定，則參照「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辦理，對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應無影響。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校博雅中心擬聘本院食品科學系須文宏老師為合聘教師案，提請追認。

說明：1. 本案教師之主聘單位為食品科學系，從聘單位為本校博雅中心，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2. 本案經博雅中心簽奉准合聘、並經食品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追認，檢附簽陳影本、會議紀錄、相關法規(略)

決議：通過追認，續送校教評會追認。

#### 四、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本校考量將專案教師納入得擔任院務、校務代表之規定。

結論：由院參考專案人員聘用相關規定，於下次院教評會提案討論。

#### 五、散會(105.3.2 13:30)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1 教評會議(104.10.2)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及決議項	後續辦理情形	備註
1	通過郭村勇、陳淑德、張慶如、林世宗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	業經 104.10.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2	通過生動系 104 學度續聘合聘教師-吳柏青、陳淑德教授追認案，續提送校教評會追認。	業經 104.10.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3	評選推薦張明毅、駱錫能、陳素瓊老師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續提送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評選委員會評審	業經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評選委員會評選張明毅老師為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駱錫能與陳素瓊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4	評選推薦蔡孟利老師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勵，續提送研發處評審。 評選林世斌老師為本院院級研究績優教師，續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業經本校評選蔡孟利老師為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 業由本院依規定給予林世斌老師補助獎勵，並暫訂於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頒發獎狀表揚。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

##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105.3.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專案教師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統整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程序,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一條 為統整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修訂辦法訂定緣由。
第二條 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 <u>評選推薦</u> 作業,包括系級 <u>評選推薦</u> 及院級教評會審核二階段。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作業分系所遴選推薦及院教評會審核二階段進行。	1. 專案教師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2. 用語修訂。
第三條 <u>系級評選推薦程序:</u> 1. <u>擬新聘教師學系(以下簡稱用人單位)簽請核准新聘教師,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查給員額後,辦理徵聘公告。</u> 2. <u>召開系級教評會議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通過初審之應徵者由系邀請蒞校專題演講,並由院將演講訊息轉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出席。</u> 3. <u>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於系級教評會召開前,由應徵者自行完成學歷認證,及提供出入境資料送請人事室辦理查證事宜。</u> 4. <u>召開系級教評會議,就通過初審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教學(含中、英文試教)、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等方面進行討論後,評選擬聘教師員額至少二倍數之推薦人選。</u> 5. <u>用人單位應將推薦人選資料於期限前(擬8月1日起聘者,3月31日前;擬2月1日起聘者,9月30日前)送交院教評會。並於院教評會7個工作天前,將推薦人選試教及專題演講錄影檔案,送交院辦公室,提供院教評會委員評選參考。</u>	第三條 擬新聘教師系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推薦。 1. 簽請核准新聘 2. 徵聘公告 3. 召開系所教評會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面談、評選,遴選擬聘教師員額至少二倍數之推薦人選。 4. 查證推薦人選學經歷。 將推薦人資料於期限前(擬8月1日起聘者,4月30日前;擬2月1日起聘者,10月31日前)送院教評會續辦。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現行專任(案)教師聘任程序、本院前次教評會議臨時動議結論,修訂相關內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院教評會審核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課程與研究發展方向、受推薦人書面資料、演講與試教表現及系所教評會遴選結果，進行審查。評選正取、備取人選各1位。</u></li> <li>2. <u>正取、備取人選若尚未取得擬聘職級教師資格，由院將其著作資料送校外審查，並待完成外審後，續提送校級教評會審查。</u></li> <li>3. <u>若正取人選未通過外審，由備取人選遞補提送校級教評會。若正、備取人選皆未通過外審，由用人單位決定是否再推薦本次遴選之其他候選人或重新辦理遴聘作業。</u></li> </ol>	<p>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核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主管討論，決定是否對受推薦人進行院教評會面談。</li> <li>2.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課程與研究發展方向、受推薦人書面資料(與面談結果)及系所教評會遴選結果，進行審查。</li> <li>3. 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人選，由院教評會評定順位；若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人選與擬聘員額相同時，直接列為第一順位。</li> <li>4. 院教評會評定為第一順位之推薦人選，由院教評會將其著作資料送校外審查(如推薦人選已具教育部核定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免送外審，逕送校教評會續辦)。</li> <li>5. 第一順位推薦人選外審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得將第二順位推薦人選資料送外審(如推薦人選已具教育部核定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免送外審，逕送校教評會續辦)。</li> <li>6. 推薦人選通過資格外審後，由院教評會與系所備齊資料，送校教評會續辦。</li> <li>7. 推薦人選皆未通過資格外審時，由系所決定是否再推薦本次遴選之其他候選人或重新辦理遴聘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系級評選已增加應徵者專題演講及中、英文試教程序，擬刪除院教評會面談程序。</li> <li>2. 配合現行校級教評會要求 - 正、備取人選若尚無擬聘職級教師資格，均需送外審後方可提案。修訂外審程序。</li> </ol>
<p>第五條 <u>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法規審議層級。</li> <li>2. 比照校內辦法統一用語。</li> </ol>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

## (修訂草案)

96.3.12 生資學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  
97.5.2 生資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5.4 生資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3.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整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程序，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評選推薦作業，包括系級評選推薦及院級教評會審核二階段。

第三條 系級評選推薦程序:

- 1.擬新聘教師學系(以下簡稱用人單位)簽請核准新聘教師，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查核給員額後，辦理徵聘公告。
- 2.召開系級教評會議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通過初審之應徵者由系邀請蒞校專題演講，並由院將演講訊息轉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出席。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於系級教評會召開前，由應徵者自行完成學歷認證，及提供出入境資料送請人事室辦理查證事宜。
- 4.召開系級教評會議，就通過初審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教學(含中、英文試教)、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等方面進行討論後，評選擬聘教師員額至少二倍數之推薦人選。
- 5.用人單位應將推薦人選資料於期限前(擬 8 月 1 日起聘者，3 月 31 日前；擬 2 月 1 日起聘者，9 月 30 日前)送交院教評會。並於院教評會 7 個工作天前，將推薦人選試教及專題演講錄影檔案，送交院辦公室，提供院教評會委員評選參考。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核程序:

- 1.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課程與研究發展方向、受推薦人書面資料、演講與試教表現及系所教評會遴選結果，進行審查。評選正取、備取人選各 1 位。
- 2.正取、備取人選若尚未取得擬聘職級教師資格，由院將其著作資料送校外審查，並待完成外審後，續提送校級教評會審查。
- 3.若正取人選未通過外審，由備取人選遞補提送校級教評會。若正、備取人選皆未通過外審，由用人單位決定是否再推薦本次遴選之其他候選人或重新辦理遴聘作業。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